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5月8日

發稿單位：花蓮分署行政執行官室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賴怡君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 \*220

### 滯欠汽機車燃料費、停車費前百大，花東地區義務人也 上榜！花蓮分署將專案強力執行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將於5月9日起發動「強力執行滯欠停車費、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、車輛通行費案件」專案，特別針對全國滯欠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、停車費、車輛通行費(即ETC)金額前百大、前五十大義務人加強執行，全國13個執行分署已鎖定轄內排行榜大戶，全面展開各種執行動作。

花蓮分署表示，花東地區無高速公路，路邊停車收費路段也少，然而依執行署內部統計資料，滯欠前百大、前五十大義務人中竟有花東地區的義務人上榜，甚有蘭嶼的義務人還擠進全國前15名。雖花蓮分署轄區幅員遼闊，執行困難度高，但花蓮分署在臺東設有行政執行官辦公室，不定期至離島辦理便民服務站，提醒民眾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否則恐將面臨帳戶遭凍結、愛車被查封、限制出境(海)甚至拘提、管收等強制執行結果。

花蓮分署分署長謝耀德表示，自102年度起因機車行照換發制度改變，民眾欠繳機車燃料費比例偏高，大量案件移送行政執行，但欠繳此類小額案件的民眾多半是忘記繳，再次提醒民眾收到分署的傳繳通知單，新台幣2萬元以下案件可直接到便利超商繳款，再速將繳款證明傳真至分署，便不用再擔心帳戶被凍結了；至於滯欠金額高的排行榜大戶，花蓮分署將採取強力作為，以維護國家債權。